

中共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太机校纪〔2021〕4号

关于贯彻落实驻厅纪检监察组 《驻点监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 《巡回监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《驻点监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巡回监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驻教纪监发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确保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实做细，现将《监督检查重点工作清单》下发给你们，希望对照条目，认真梳理，做好落实自查工作，并将年度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以备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太原铁路机械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2月15日



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校函授学院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肇庆分校



监督检查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对纪律规矩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

(一) 学校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遵守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；(党办、校办)

(二)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；(党办、校办)

(三) 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的情况，特别是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、维护民主集中制情况以及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情况；(党办、校办、纪检办、各党支部)

(四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执行情况。(党办、校办、纪检办、各相关部门)

二、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

(五) 党委、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规定；(党办、各党支部)

(六) 党委、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的情况；(党办、各党支部)

三、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

(九) 学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纪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

